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1-03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福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审议通过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
同意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和)杨西大道以东、奇岗村委会以北A、B地块的使用权,拟使用资金约人民币4800万元,最终使用金额将以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土地成交通知书)的土地出让金额为准,并在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处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上述土地使用权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管理文件。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日报》、《信息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同意授权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万和”)成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集成热水产品生产及扩大生产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高明万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在该专户内开立募集资金存管有限任公司并与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意授权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管理文件。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万和热水系统工程购销合同>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电气”或“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和恒信公司”)是公司与广东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陶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为解决顺德高新区内企业员工住宿的问题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楚慧。营业执照号码:4406810012061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桂桂街道广居居委会连路80号首层之一。经营范围:对公机构的房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目前德和恒信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有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和恒信公司”)取在顺德高镇和恒信生活A、B、C区采用“万和”牌热泵热水系统。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同意公司与德和恒信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万和热水系统工程购销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388327元,定价依据是以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热泵热水系统”产品,以及价格合计人民币其他第三方采购“热泵热水系统”产品的价格的平均值为关联交易的参考价格。

公司没有发生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前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该合同项下相关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管理文件。

4、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融资,为此,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拟与招商银行签订《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招商银行同意向公司及公司授权下属企业(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以下简称“高明万和”),及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配件”)提供总计人民币贰亿元(叁仟零贰拾万)元,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供公司及下属企业用于向招商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其中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一亿元,高明万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五千万,万和配件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五千万。授信期限的使用期为12个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李丽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招商银行签订《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协议书》以及该协议项下合同编号为2011年容字第0011210145号、编号为2011年容字第0011210146号、编号为2011年容字第0011210147号的《授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公司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1-04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一届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11点在公同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黄惠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赞成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
同意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和)杨西大道以东、奇岗村委会以北A、B地块的使用权,拟使用资金约人民币4800万元,最终使用金额将以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土地成交通知书)的土地出让金额为准,并在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一步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次竞买非常重要,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本次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将来超募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符合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编号:2011-3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总部);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1,037,1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4%;

2.国有法人股东出席情况:国有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1人,代表流通股股份31,779,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

3.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6人,代表股份9,257,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41,037,1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会议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的李秀峰先生 赞成票41,037,18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孔令智先生 赞成票41,037,18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卢仁杰先生 赞成票41,037,18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周伟明先生 赞成票41,037,18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安吉祥先生 赞成票41,037,18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家兴先生 赞成票41,037,18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赵志民先生 赞成票41,037,18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吴安平先生 赞成票41,037,18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长春分所高树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编号:2011-3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11年1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会议采取累积选举方式,于2011年12月29日下午一时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4.本次会议由杨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a.审议通过《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采取累积选举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杨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b.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参加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占民先生兼任公司总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编号:2011-29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报告期: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0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1185.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907元—0.2543元	盈利:0.0377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1年上半年成本上升,使得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本年金融通胀政策,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人民币升值,影响了公司出口业务收入,以及上述原因造成了公司

本年度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清查力度,对确已无法收回的个别款项计提了损失,加之公司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也加大了损失的计提,预计会有约4000万的减值计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2011年1—12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1-30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1.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客观的原则,对我公司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调整,调整事项概述如下:
2.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调整,本次变更公司是会计估计的变更,并未变更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

3.变更采用的会计估计
调整的两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计提比例: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间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期末根据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按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预付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4.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调整的两项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与计提比例:为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间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根据期末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按核定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比例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一致,具体如下如下:
1年内(含)1年 12%
—2年内(含)2年 5%
—3年内(含)3年 10%
—3—4年内(含)4年 20%
—4—5年内(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对于有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论其账龄长短,直接按其账面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变更日期:2011年1月1日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从201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及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1年度的影响:对2011年年度的净利润影响约为800万元人民币。对2011年年度所有者权益影响约为800万元,对2011年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的盈亏

性没有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公司对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计提比例更合理、更能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准确,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不超过2011年年度期初报告所有者权益的50%;不超过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所有者权益的50%;不会对2011年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客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计提比例更合理、更能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计提比例能够有效抵御防范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公司对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计提比例更合理、更能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准确,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1-3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1-04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8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1-04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联合广东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邓福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1-04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明共出资60,000万元共同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

国星半导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1年8月6日发布了关于国星半导体体签订首期20台全固态有源物光电耦合器,即(MOCVD)的设备采购合同,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LED外延芯片项目优惠政策的复函”的相关情况的编号为2011-021号的公告。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下发的编号为南海府[2011]30号的《关于LED外延芯片项目优惠政策的复函》中的设备补贴政策,给予国星半导体购买的MOCVD及相应芯片制造设备每套最高1,000万元人民币的补贴。在国星半导体支付购机费用并支付现金或出具LC后,国星半导体向南海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政府在核实后拨付相应合同补贴款的30%,余下70%补贴款购买的设备到厂后,国星半导体向南海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政府在核实后拨付。

根据南海区人民政府的补贴政策,国星半导体于2011年12月27日收到首期金属有机物光电耦合器(即MOCVD)设备20台的相应补贴款的30%即人民币6,000万元。

上述补贴款项国星半导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公布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1-04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书面通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104,00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担保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2月28日至2013年3月12日止。

截至2011年12月29日,巨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5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0%,其中本集团持股104,000,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23.05%,累计质押144,000,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31.91%。

特此公告。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6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书面通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104,00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担保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2月28日至2013年3月12日止。

截至2011年12月29日,巨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5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0%,其中本集团持股104,000,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23.05%,累计质押144,000,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31.91%。

特此公告。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1-17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择机出售所持有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部分股票。

截至2011年12月10日,公司持有长春奥普光电股份为11,948,539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14.94%。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和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奥普光电股票1,203,670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其中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奥普光电股票为1,000,000股,交易均价为31.516元/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奥普光电股票为203,670股,交易均价为34.05元/股。

另外,在公司经营班子权限内,公司自2011年4月27日至1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奥普光电股票共394,113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0.493%),交易均价为45.465元/股。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公司累计出售奥普光电股票而获得的所得税前投资净收益约为人民币5,110万元,占公司截止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3.10%。

本次减持后,公司仍持有奥普光电股份为10,652,217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13.15%。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1-04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电气”或“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的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如果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和电气有限公司成功获得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新能源集成热水产品生产及扩大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实施。

二、公司目前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万和电气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和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50.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149.2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天健正信[2011]第09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1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加工费及广告宣传费等。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26.86万元。

三、本次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1.出让方名称和地址
出让方名称:佛山市国土资源局和城乡规划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涌路5号

2.拟购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包括:A、B地块,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a.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和)杨西大道以东、奇岗村委会以北A地块(以下简称“A地块”),公开交易编号:GMT20110586【明】桂2011-058,规划文件编号为明(物)竞函[2011]0024号,土地面积约为684.88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自成交之日起50年,规划容积率≥0.8,拍卖起始价为人民币2266万元。

b.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和)杨西大道以东、奇岗村委会以北B地块(以下简称“B地块”),公开交易编号 GMT20110590【明】桂2011-059,规划文件编号为明(物)竞函[2011]0025号,土地面积约为7458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自成交之日起50年,规划容积率≥0.8,拍卖起始价为人民币2464万元。

3.拟用自有资金总额
本次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计合计使用人民币约48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将以当地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和《土地成交通知书》为准。

4.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5.授权情况
拟授权公司总裁办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有关购买事宜。

四、拟授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用途
子公司高明万和成功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将用于建设“新能源集成热水产品生产及扩大生产项目”。根据初步规划,上述项目的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包括厂房面积约10万平方米,生活服务设施面积约1.7万平方米。上述项目根据功能划分为生产区、仓储物流区、厂区办公区及办公区、生活区(规划内容为综合楼和11、12、被金车房1间和1)新能源发电车间、生活用房1间、配件车间、巡检车间、仓储及物料规划区等设置来料仓、成品仓和成品仓;办公区规划内容为国际研发部、仓储研发部、品质保证部及其售后服务用生产和生活区拟建2栋宿舍楼。

五、公司承诺事项
经理、聘任周伟群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吉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成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伟群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焦焕先生(简历附后)、刘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家兴先生、赵志民先生、吴安平先生对聘任上述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具有任职资格,未涉及任何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事项。

6)参加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0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2名,分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家兴先生、赵志民先生、吴安平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杨占民先生、孔令智先生。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曹家兴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2名,分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家兴先生、赵志民先生、吴安平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杨占民先生、孔令智先生。会议选举独立董事赵志民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1名,分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志民先生、吴安平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曹仁仁先生。

0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1名,分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家兴先生、赵志民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孔令智先生。

0 参加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朱东兴(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会计师,1989年7月—1994年12月,长春国营七九三厂会计,办公室主任;1995年1月—1998年1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科科员;1998年1月—2002年12月,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在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不担任行政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焦焕(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88—1992 长春高等财税专科学校教师。

公司承诺本次